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955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泰生海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金泉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陳榮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依訴訟標的價額新台幣（下同）90萬元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4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俊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莉君